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5,699	307,233
銷售成本		(568,757)	(259,237)
毛利		86,942	47,996
其他收益	3	335	1,0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850)	(14,45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1,668)	(29,044)
經營溢利	4	22,759	5,595
融資成本	5	(33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1)	(11)
除稅前溢利		22,132	5,584
稅項	6	(2,894)	(1,538)
除稅後溢利		19,238	4,046
少數股東權益		(1,309)	357
股東應佔溢利		17,929	4,403
股息	7	8,000	5,000
每股盈利—基本	8	9.0港仙	2.3港仙

附註:

- 集團重組、營運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以及因重組而被視為一持續實體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重組已按兼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綜合賬目乃據此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而非於重組完成當天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準則對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年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437,458	263,581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218,241	43,652
	<u>655,699</u>	<u>307,233</u>
其他收入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138	69
佣金收入	7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4	1,025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4	—
	<u>335</u>	<u>1,094</u>
總收入	<u>656,034</u>	<u>308,327</u>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7,458</u>	<u>218,241</u>	<u>655,699</u>
分類業績	<u>25,523</u>	<u>(2,134)</u>	23,389
未分配成本			<u>(630)</u>
經營溢利			<u>22,759</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63,581</u>	<u>43,652</u>	<u>307,233</u>
分類業績	<u>5,878</u>	<u>389</u>	6,267
未分配成本			<u>(672)</u>
經營溢利			<u>5,595</u>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總額	683,965	40,707	24,792	16,457	9,223	775,144
減：分類間銷售	(106,229)	(8,233)	(4,983)	—	—	(119,445)
分類營業額	<u>577,736</u>	<u>32,474</u>	<u>19,809</u>	<u>16,457</u>	<u>9,223</u>	<u>655,699</u>
分類業績	<u>20,920</u>	<u>22</u>	<u>1,517</u>	<u>596</u>	<u>334</u>	<u>23,389</u>
未分配成本						(630)
經營溢利						<u>22,759</u>
	二零零二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總額	280,711	26,950	7,473	12,203	10,136	337,473
減：分類間銷售	(27,491)	(1,870)	(879)	—	—	(30,240)
分類營業額	<u>253,220</u>	<u>25,080</u>	<u>6,594</u>	<u>12,203</u>	<u>10,136</u>	<u>307,233</u>
分類業績	<u>6,691</u>	<u>(941)</u>	<u>(73)</u>	<u>322</u>	<u>268</u>	<u>6,267</u>
未分配成本						(672)
經營溢利						<u>5,595</u>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乃按向客戶付運商品之地點計算。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減值	—	150
折舊	<u>1,380</u>	<u>776</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336</u>	<u>—</u>

6.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420	1,07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71
— 其他海外稅項	69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20)	286
遞延稅項	<u>—</u>	<u>108</u>
	<u>2,894</u>	<u>1,538</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設有一家代表辦事處，該代表辦事處須按稅率15%根據其所產生總支出計算之被視作純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代表辦事處於年內並無業務，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71,000港元）。

Mobicon Electronic Trading (Shenzhen) Co., Limited（「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5港仙）	4,000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零）	4,000	—
	<hr/>	<hr/>
	8,000	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該擬派末期股息不會於該等賬目列作應付股息，惟會撥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存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7,9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附註1所詳述有關重組的編製基準視為已於本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95,47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六億五千六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三億七百萬港元上升約百分之一百一十三；毛利為八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的四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八十一。年內，本集團經營溢利達約二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百六十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四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約9.0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港仙）。



回顧年內，由於本集團繼續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並取得顯著成效，使本集團得以網羅更多聯營公司，強化客戶層面及供應鏈，擴闊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縱然非典型肺炎事件及美伊戰爭對本港經濟帶來很大的挑戰，但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多以出口為主，故對本集團之業績僅帶來有限度的衝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了精簡行政與管理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而進行了架構重整及將業務合併為兩個部分，分別以兩大品牌管理：「萬保剛」負責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的買賣及分銷；而「毅進」則集中發展本集團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

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的買賣及分銷

「萬保剛」

「萬保剛」名下的不同附屬公司於各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極為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將原以「IC博士」高號經營之附屬公司撥歸「萬保剛」，使附屬公司之間形成供應鏈效應，進一步發揮「交叉銷售」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銷售服務。

香港

期內，「萬保剛」於香港的衛星公司包括「盈佳來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及「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的業績表現良好。「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令各公司的服務及客戶網絡覆蓋面漸趨完善。同時，為致力提升銷售隊伍的專業水平，本集團不但吸納具電子工程學位的專業人才，更加強培訓僱員的銷售技巧，協助他們擴闊客戶層面及加強產品知識。在各方面的配合下，此業務已於本地市場取得良好的競爭優勢。

海外

「萬保剛」的海外業務增長迅速。南非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及馬來西亞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的業務表現相當理想。而東南亞總部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亦在回顧期內正式運作。承接上年度的優勢，本集團正積極為三地編制全彩色儀器工具選擇目錄，並挑選深受中國及亞洲市場歡迎的電子儀器作為重點產品，以拓展三地之本地分銷業務。

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與分銷業務

「毅進」

本集團已於年內全面採用點對點的分銷模式，於每個大型電腦商場毗鄰設立批發中心，提供快速物流服務，讓客戶能於最短時間內取得所訂購之貨品。本集團亦為供應商設立維修服務站。透過這些後勤支援增值服務，本集團既可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亦可令一站式電腦服務更臻完善。

整體而言，本集團深信精簡後的業務架構，配合更具系統的分銷服務策略，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強大的競爭優勢。故此，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業務，電腦產品與配件買賣及分銷業務亦有顯著增長。故此，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及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本集團整體之競爭優勢。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收購居電腦產品分銷業務翹楚位置的 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 (「Videocom」)。本集團將其以「毅進」品牌營運之現有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與 Videocom 之業務合併，並將合併業務重新以其品牌「毅進」及 Videocom 命名。而合併後，存貨及人力資源獲得改進，更提升效率及締造協同效益，「萬保剛」及「毅進」的品牌形象將更加鮮明；與此同時，兩者旗下的附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劃一的架構，進行「交叉銷售」，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網羅專業營銷人才，藉此利用本身良好的貿易平台，大幅擴充品牌分銷業務；又可利用各衛星個體的專業知識，發展個別的銷售專長，從而為客戶提供不同層面的技術增值服務。

展望

本集團相信電子零件的整體市場供應量繼續上升，故此，供過於求的現象將會持續。加上中國仍保持世界工廠的優越地位，使產品的製造成本大大降低，價格亦因而得以回落。市場上，經過一輪割喉式的減價戰後，生產商明白專注生產及發展科研才是最終的致勝之道，故紛紛選擇專注生產優質產品，而依重分銷商進行銷售工作，可藉以減低營運成本，又可與分銷商保持更密切的關係，而分銷商的角色亦因而更加鮮明。

在電腦產品方面，除轉用液晶體顯示屏熱潮將會持續外，本集團亦相信最終用家將自行更換電腦主機；故此，為迎合該趨勢，未來兩年本集團將會集中發展組裝電腦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買賣及分銷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全球電子零件及本地電腦業務，以增加本集團在海外及本地市場的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悉力拓展海外業務，期望在主要的國際市場佔一席位。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存款淨額為二千一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59 港元，股息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 0.04 港元及 0.09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其往來銀行作出短期銀行貸款七百萬港元，以為擴展業務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該等貸款之還款期為一個月，本集團並可酌情續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為 0.059。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行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風險或其他措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用約286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深信僱員是公司的寶貴資產，故非常重視員工培訓。為加強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特別在辦公室內設立「萬保剛大道」；員工可藉「萬保剛大道」內的壁報板發表意見，管理層會定期檢閱提議，並會以最快時間作出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各類型激勵員工士氣的活動，如最佳銷售員選舉，以表揚員工在不同方面的貢獻。本集團更以各種輕鬆手法，諸如舉辦辯論比賽及常識問答比賽等，讓員工透過遊戲進一步了解產品的特性及功能，實行寓學習於娛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職權範圍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並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細財務及相關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洪劍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新世界萬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計劃文件將於大會提呈，並由主席簽署確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需要或權宜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其股東提出重續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10%)限額，且根據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
 - (iv) 於適當時候，就其後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按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或規例作出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待本決議案(a)段所載條件完成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之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楊健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票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